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
塑料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10万件新建项目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9 月 20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1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9月2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1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杨晓琳（信用编号 BH0524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6575975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031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1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7508254X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040	梁敏禧
杨晓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2452	杨晓琳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85	85	85
201908	-	202208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37	37	37
截止			2022-09-26 16: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9-26 16:0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敏禧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信用记录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2019-10-29~2020-10-28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第 1 页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梁敏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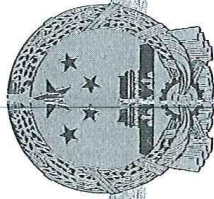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2019-10-29~2020-10-28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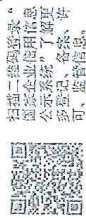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第 1 页	共 0 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 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榜深坑（土名）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0 分 32.083 秒，北纬：22 度 36 分 59.8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已开工建设，但还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4、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值类和淘汰类产业，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根据“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值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地块性质用途为塑料加工厂（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合法。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二类区，执行《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规划》（江环〔2019〕1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三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
---------	--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见表1-1。

表1-1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ABS、PP,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1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2.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量较少,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3.1	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0%。	符合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4.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0.3m/s,符合要求。	符合

		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5.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ABS、PP为原辅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6、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6.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7、《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符合
7.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ABS、PP为原辅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90%。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符合

		本工程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为改善环境质量，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①【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td><td>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②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域； ③项目用地不涉及饮</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①【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	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②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域； ③项目用地不涉及饮	符合
类别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①【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	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②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域； ③项目用地不涉及饮	符合								

		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③【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④【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⑤【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用水水源保护区; ④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 ⑤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能源资源利用	①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②逐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③禁燃区内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禁燃区内用于城市集中供	①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②项目不设锅炉; ③本项目区域不属于禁燃区; ④项目使用电能、水能,由电网、管网提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⑤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非农业用地单位。	符合

		热锅炉和电站锅炉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类（一般）的要求执行；在禁燃区内禁止以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作为燃料；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④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⑤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不受侵占，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②【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③【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④【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⑤【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①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②本项目不属于铝材或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化合物，拟采用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0%； ③项目不属于改建制革行业； ④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 ⑤项目无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对环境风险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环境安全责任、环境应急管理机构设置、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②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	①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对项目废水治理区域、危废仓等风险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漏措施； ②建设单位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展自行	符合

		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拟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榜深坑（土名）工业区建设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比 10%，项目拟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产品生产，注塑区、破碎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为提供技术人员办公空间，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成品、材料存放
	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仓库	占地面积为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无	

2、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和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1	ABS	15	2.5
2	PP	15	2.5

	3	润滑油	0.1	0.1
注：企业使用的 ABS、PP 为新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ABS：无毒、无味、粉状或粒状密度为 1.08-1.2 克/立方厘米，吸湿性 ≤1%，分解温度为 270℃，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易溶于酮、醛、酯、氯化烃类，如甲苯、醋酸乙酯等。				
②PP：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比如挤出、模压、拉伸等。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高达 167℃，分解温度为 310℃，具有耐热、密度小、强度、刚度优良，抗弯折性好等优点。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				
③润滑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相对密度<1。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塑料配件	10 万件	
注：单件塑料配件重量约 0.0003t，年产 10 万件，合计 30t/a。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计参数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设施数量（台）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5t/h	8
破碎机		处理能力	0.006t/h	2
冷却塔		生产能力	3t/h	1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2 人，厂内不设置住宿和饭堂。				
5、水、电、能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2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0.4m³/d，120m³/a（按 300 天计）。

②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流量均为 3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0.1%。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则补充总水量约为 7.2m³/a。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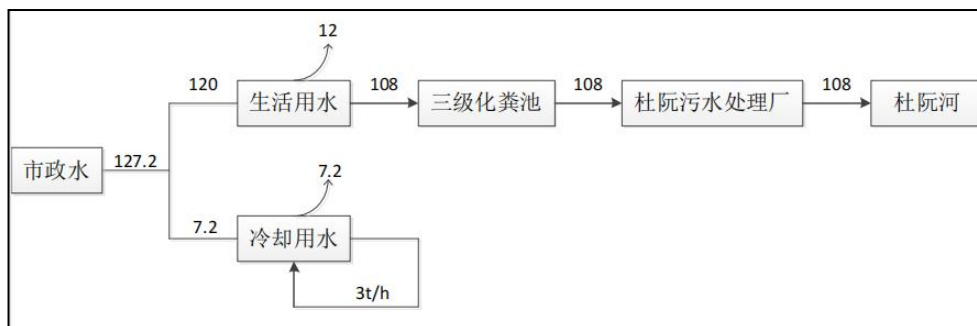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量约 10 万 kW·h。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127.2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
电	10 万 kW·h	市政电网

6、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以及附图 2。

表 2-6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功能	方位
生产车间	1000m ²	一层	1000m ²	办公区	西南
				仓库、注塑区	西北
				破碎区	东北
				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东南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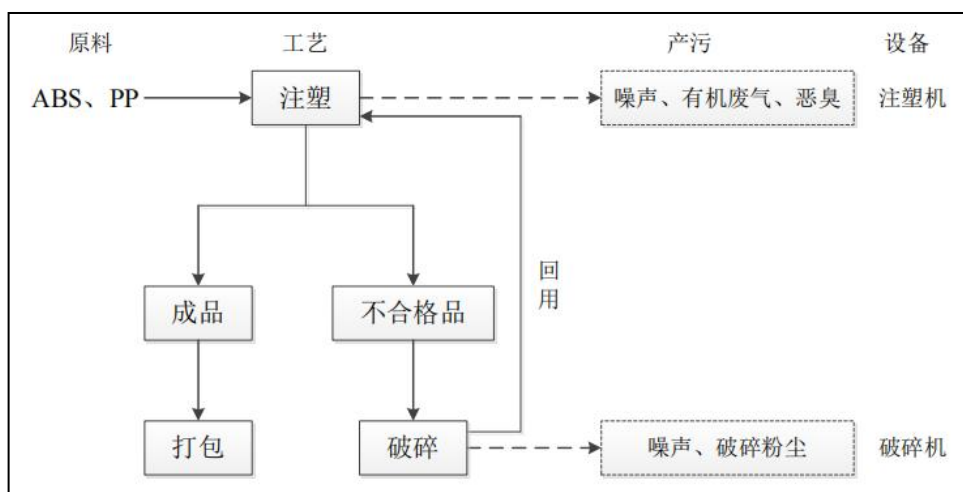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注塑：项目使用原料 ABS 与经破碎后的不合格品混合，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PP 与经破碎后的不合格品混合，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注塑加工时加热温度达到 170℃，ABS 的分解温度为 270℃，PP 的分解温度为 310℃，所以注塑过程中，ABS 和 PP 不会分解，但这一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恶臭；

③成品、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合格品打包外发，不合格品回用；

④破碎：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这一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破碎粉尘。

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生产过程中的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③噪声：生产时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₂	NO₂	PM₁₀	CO	O₃-8H	PM₂.₅		
2021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浓度	8ug/m³	60ug/m³	13%	达标
NO₂ 年平均浓度	30ug/m³	40ug/m³	75%	达标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ug/m³	70ug/m³	63%	达标
PM₂.₅ 年平均浓度	21ug/m³	35ug/m³	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	1ug/m³	4.0ug/m³	2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8ug/m³	160ug/m³	105%	未达标

由表 3-2、表 3-3 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1，优良天数比例为 86.8%，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₂.₅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引用监测-TSP:

为了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距本项目 1.725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周边 TSP 监测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5),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位点	监测位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	-934.35	2343	TSP	00:00-次日 00:00	西北	1.725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点	监测位点坐标/m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³)	监测范围(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	-934.35	2343	TSP	24h	300	168-256	85.3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TSP 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图 3-1 引用的监测数据与本项目的位臵关系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为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现状，该项目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委托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2021 年 04 月 21 日对杜阮河进行采样检测的报告（见附件 5），该河段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河段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DO	总磷	石油类
杜阮河	W1	6.86	28	4.4	0.738	45	4.5	0.24	0.06
		7.10	26	5.5	0.799	54	4.4	0.28	0.07
	W2	6.93	28	4.2	0.935	57	4.6	0.25	0.05
		6.95	26	4.4	1.02	50	4.6	0.29	0.06
	W3	7.00	26	4.2	1.12	53	4.3	0.22	0.05
		6.97	25	4.7	0.918	56	4.5	0.28	0.06
GB3838-2002 IV类标准限值		6-9	≤30	≤6	≤1.5	≤60	≥3	≤0.3	≤0.5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为地表水质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属声环境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化学品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设施,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周边均为厂房及空地,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7 生活污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0~9.0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标注	6.0~9.0	300	130	20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测点	mg/m ³
1	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恶臭	2000（无量	--	无组织	20（无

		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纲)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量纲)
3	破碎粉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4	厂区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需要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15t/a(有组织：0.007t/a, 无组织：0.008t/a)。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注塑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7000	0.073	4.339	0.030	是	两级活性炭	90,90	系数法	7000	0.007	0.434	0.003	2400
			恶臭	/	少量				/		/	/	少量				2400
		非正常排放 G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7000	0.073	4.339	0.030	/	/	90,0	系数法	7000	0.073	4.339	0.030	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008	/	0.003	/	/	/	系数法	/	0.008	/	0.003	2400
			恶臭	/	少量				/	/	/	/	少量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000087	/	2.9×10 ⁻⁶	/	/	系数法	/	0.00000087	/	2.9×10 ⁻⁶	300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公式的塑料零件产污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2.7kg/t-产品进行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原材料使用量为 30t/a，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81t/a。

项目拟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G1）。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围蔽及集气负压排风，收集率取 90%。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拟在单台注塑设备上方设置排风罩，周长约为 1.44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238m³/s，项目注塑设备共计 8 台，合计共设 8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6854.4m³/h，项目设计风量取 7000m³/h。

项目设计风量取 7000m³/h，收集率取 90%，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按保守的 70%计，两级活性炭合计去除率为 90%，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0.003kg/h，浓度 0.43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0.003kg/h。

②生产过程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过统一收集后,采用碎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的产生量按 0.0029kg/t 计,本项目原辅材料量 30t/a。项目不合格品量按 1%计约为 0.3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00087t/a,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 1 小时,产生速率为 2.9×10^{-6} kg/h。

⑤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注塑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位置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排气温 度/℃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注塑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3 度 0 分 32.083 秒	22 度 36 分 59.818 秒	15	0.5	25	一般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027-2021）表 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制定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mg/m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100			
恶臭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0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4.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1.0			
恶臭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30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4.339mg/m³，建设单位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15m排气筒G1进行排放，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434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3kg/h。注塑车间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由于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使废气中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两级标准：2000（无量纲）、20(无量纲)。 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0.00000087t/a，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使排放的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 (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G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7t/a，外排浓度及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会产生破碎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使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两级标准，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新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其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108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108	/	2400
			CODcr	类比法	0.027	250		41	类比法	0.016	150	
			BOD ₅		0.016	150		38		0.010	90	
			SS		0.016	150		38		0.010	90	
			NH ₃ -N		0.003	25		33		0.002	2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水	/	系数法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系数法	0	/	2400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不在厂区内设置宿舍，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设置饭堂，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m³/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08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产生量：CODcr 0.027t/a、

BOD₅ 0.016t/a、SS 0.016t/a、NH₃-N 0.003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处理标准后纳入杜阮河。

②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m ³ /d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11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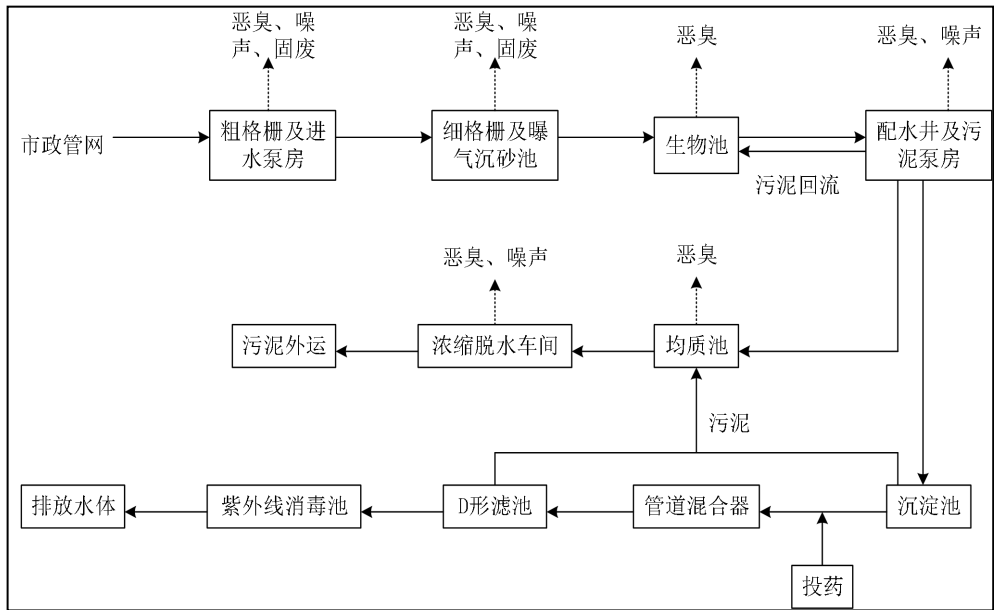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ha，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杜阮镇镇域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的生活污水，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图，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采用 A-A-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杜阮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36\text{m}^3/\text{d}$ ，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m^3/d ，占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024%。因此，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7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 (A)
1	注塑机	8	70
2	破碎机	2	7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1.56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L_A(r_0)- (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2）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lpha (r-r_0)/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3）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

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2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 (A)，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北厂界 13.1m，西北厂界 11.2m，西南厂界 15.6m，东南厂界 10.4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7。

4-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北厂界	81.56	13.1	22.35	0.034	25	47.384	65	55
西北厂界	81.56	11.2	20.98	0.029	25	46.009	65	55
西南厂界	81.56	15.6	23.86	0.041	25	48.901	65	55
东南厂界	81.56	10.4	20.34	0.026	25	45.366	65	55

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 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
Empty content area for the tabl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 环节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危险废物 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	固体	/	1.8	袋装	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1.8	/
	材料 包装	废包装材 料	第I 类一 般工 业固 体废 物	900-999-99	/	固体	/	0.3	堆放	交由供应 商回收处 理	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破碎	不合格品		292-001-06	/	固体	/	0.3	堆放	破碎后回 用于生产	0.3	
	废气 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0.666	袋装	交由资质 单位处理	0.66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机械 维修 保养	废润滑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0.02	桶装		0.02	
		废润滑油 包装桶	其他 废物	/	/	固体	/	0.01	堆放	交供应商 回收处理	0.0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2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原料 1%计，产生量约为 0.3t/a，拟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②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按注塑原料 1%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3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表 4-1，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66t/a（有组织 0.073t/a-有组织排放量 0.007t/a=0.066t/a），按照每个碳箱用量须为项目 VOCs 总去除量的 4 倍，二级活性炭须为总量 8 倍计算，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528（0.066×8=0.528）t/a。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0.6t，该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0.6>0.528)，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66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6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066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润滑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

(900-214-08),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 其他固废

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等液体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 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可交由供应商回收使用, 直接用于原始用途。本评价建议废润滑油桶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 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 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 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 做好防风防雨, 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 设置漫坡或围堰; 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 专人专管, 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 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 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 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 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1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66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 年	T
废润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保	液态	润滑油	矿物	1 年	T

滑油				养维修			油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车间	10m²	袋装	2.0	1 年	
	废润滑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0.1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物料名称	急性毒物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润滑油	/	/	/	2500	0.1	0.00004			
废润滑油	/	/	/	2500	0.02	0.000008			
Q						0.000048			
备注：临界值取值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由于计算本项目危险废物质量数量与临界量比 $Q<1$ ，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润滑油、废润滑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废水事故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危废间地面采用渗透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③定期检查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由于危废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开展灭火行动。 ⑤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龙榜深坑（土名）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 分 32.083 秒	纬度	22 度 36 分 59.818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可能污染地表水等。 ②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			

	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危废间地面采用渗透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③定期检查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由于危废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开展灭火行动。 ⑤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所在厂房已建，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G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施，控制厂界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设营运期间，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危废间地面采用渗透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③定期检查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由于危废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开展灭火行动。 ⑤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江门市蓬江区鸿辉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配件 10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梁红
审核日期: 2022.9.20
03251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5	/	0.015	+0.015
废水	CODcr	/	/	/	0.016	/	0.016	+0.016
	BOD ₅	/	/	/	0.010	/	0.010	+0.010
	SS	/	/	/	0.010	/	0.010	+0.010
	NH ₃ -H	/	/	/	0.002	/	0.002	+0.002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不合格品	/	/	/	0.3	/	0.3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66	/	0.666	+0.666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